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道路垃圾处理线、道路垃圾整形线、装修垃圾处理线、建筑垃圾处理线卸料、喂料、输送、破碎、筛分、风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①道路垃圾卸料粉尘经区域喷雾除尘无组织排放，喂料、输送以及一级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二级破碎以及对应的输送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筛分以及对应的输送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放；②道路垃圾新增的整形设备破碎、筛分以及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12 排放；③装修垃圾卸料粉尘经区域喷雾除尘无组织排放，喂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放；筛分和风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放；输送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11 排放；④建筑垃圾卸料粉尘经喷雾和厂房沉降无组织排放，喂料、破碎、筛分、输送粉尘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喂料、输送以及一级破碎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级破碎以及对应的输送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筛分以及对应的输送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03）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破碎、筛分以及输送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12）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喂料和破碎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04）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筛分和风选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05）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输送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11）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喂料、破碎、筛分、输送粉尘治理设施出口（DA007）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外排。普通车辆进出厂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雾化喷淋废水全部蒸发损耗。

验收监测期间，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W001、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实际投资 5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46 万元用于集气罩、管道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4 万元用于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竣工验收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 7 号，占地面积 55433.33 平方米，主要进行非金



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利用现有的厂房仅针对前端垃圾处理线进行改造：①增加前端垃圾处理规模并调整年工作时间，引进国产成套再生骨料整形设备，购置高速立式冲击破、振动筛、皮带机、除尘器、除铁器等设备，利用现有的建筑垃圾生产线处置炉渣等新增一般工业固废，最终形成年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 140 万吨（含装修垃圾、道路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②调整前端垃圾处理线的再生骨料产出比例，前端垃圾处理可产生再生骨料 136.135 万 t/a，用于生产生态砌块 35.75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前端处理后产生的骨料将全部用于制砖）、仿石材产品 10 万立方米、预拌再生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剩余 58.046 万吨再生骨料全部外售。

企业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嘉环海建（2025）161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建设内容为年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 140 万吨（含装修垃圾、道路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

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对其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2025 年 10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和 10 月 1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1 月 5 日，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监测单位：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浙江蓝天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山美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

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道路垃圾处理线、道路垃圾整形线、装修垃圾处理线、建筑垃圾处理线卸料、喂料、输送、破碎、筛分、风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外排。

根据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40 万吨建筑废弃物、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最终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0.2\text{t/a}$ （全厂）、 $\text{NH}_3\text{-N} 0.019\text{t/a}$ （全厂）、颗粒物 24.132t/a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ext{COD}_{\text{Cr}} 0.150\text{t/a}$ （全厂）、 $\text{NH}_3\text{-N} 0.007\text{t/a}$ （全厂）、颗粒物 22.107t/a （本项目）。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

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及竣工后，均无相关整改措施。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